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测量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9-NYG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测量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9-NYGC

采购计划文号：GGGBZC[2025]568号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测量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1507395.2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1507395.20）。

采购需求：2023年自然资源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测量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本项目测绘工作全过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磋商人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 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磋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年6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式：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zfcg.cze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 在线磋商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联系电话: 0775-4258673

8.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9.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港北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25 号

联系方式： 卢长高，0775-4564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官邸2幢第12层1单元1209号

联系方式： 覃工，0775-4565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工

电 话： 0775-4565790

广西宁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